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连医保〔2021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推进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，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连云港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做好专家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是我市 DIP 付费试点工作的重要智力支撑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积极开展组织动员，认真开展专家推荐工作。

2.《连云港市 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由专家本人填写，所在单位需对信息的真实性予以审核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《连云港市 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3.请各县（区）医保局负责通知辖区内医院，并汇总报送专家名单，市本级医院直接报送。请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附件 2、3 的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人：武雯

联系电话：0518-85685957

邮箱：lygsjmyb@163.com

附件：1.连云港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连云港市 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推荐表

3.连云港市 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连云港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做好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（以下简称 DIP 付费）改革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我市 DIP 付费工作中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，不断提升我市 DIP 付费工作的科学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连云港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，是指纳入我市医疗保障部门 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工作组管理，为 DIP 付费方式改革提供相关咨询、评审、鉴定、检查、调研等工作，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临床医务人员、医保管理人员和病案管理人员。

第二条 DIP 专家主要来源于我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，其中临床医务人员和医保管理人员共同组成临床专家组，病案管理人员组成病案专家组，入选专家组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廉洁公正；

（二）热爱医疗保障事业，积极参加市医疗保障部门召集的 DIP 付费相关活动，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有关工作；

（三）熟练掌握临床、病案、医保等专业领域技术知识，临床医务人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并为我市现任的临床各专业委员会主委或副主委、科室负责人或技术骨干；医保管理人员为医务处和医保处的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；病案管理人员应从事病案管理工作 5 年以上，取得《编码员证》人员优先。

第三条 DIP 专家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提供修订完善 DIP 付费政策的专家意见；

（二）承担 DIP 分组、权重、等级系数、基础病组、质控规则等方面技术标准的论证和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存疑的数据、特殊病例、争议病例等进行评审裁定；

（四）负责病案首页的质控和培训工作；

（五）承担医疗保障部门委托的其他 DIP 付费工作。

第四条 专家遴选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人需按要求如实填写《连云港市 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推荐表》，并提供近期证件照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二）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负责推荐人员身份审核，并填写《连云港市 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》向市医疗保障部门推荐。

(三)市医疗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的作为备选专家,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结合工作需要遴选,将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DIP付费改革专家组管理。

第五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需要退出专家组的,应提前一个月向市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,经同意确认后退出专家组。

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从工作态度、政策水平、专业评审的公平性、公正性等方面,对专家参加评审论证活动进行评价,按规定对DIP专家进行动态管理。

第七条 专家参加评审论证活动,应当遵守以下纪律:

- (一)坚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原则;
- (二)不得压制不同观点的专家意见;
- (三)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;
- (四)涉及专家所在单位直接利益活动,该单位专家不得参与;
- (五)不得擅自披露、扩散评审论证材料,泄露评审论证信息。

第八条 专家参加评审论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活动现场管理规定。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对专家的评审论证活动进行监督,在评审论证过程中,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、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论证、违反评审论证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,应当终止该专家的评审论证活动,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论证。

第九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对严重违规违纪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专家,向其所在用人单位通报,取消专家资格。

第十条 经遴选入组的专家,有效期两年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连云港市 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二寸照片
民族		职称		专业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
医院级别				科室		
主要学术职务					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		
办公电话			传 真			
移动电话			电子信箱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自荐评审组别	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所参加过的 评审活动						
本人 签字		工作单位 意见		(盖章)		

附件 3

连云港市 DIP 付费方式改革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

单位：(公章)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职称	身份证号	专业	职务	办公电话	移动电话	电子邮箱	推荐评审组别

